

#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 Q 版校徽徵稿比賽實施計畫

### 壹、目的

- 一、結合社區資源，踐行互助共榮。
- 二、民主多元參與，發展共同願景。

### 貳、依據

- 一、109 年 3 月 11 日家長委員會決議。
- 二、109 年 3 月 18 日仁愛獎助金委員會決議。
- 三、109 年 3 月 18 日第 2 次全校教師會議決議。

參、辦理單位：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學務處

### 肆、參加對象

花蓮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學前教育階段接受『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等特殊教育服務之學生。

### 伍、比賽規則

- 一、活動對象：分幼兒組、國小低組、國小中組、國小高組及國中組之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學生，每人以參加 1 件為限且不受理跨組參賽。
  - (一) 幼兒組：3~6 歲之幼兒(國小一年級以前)。
  - (二) 國小低年級組：國民小學 1~2 年級之學生。
  - (三) 國小中年級組：國民小學 3~4 年級之學生。
  - (四) 國小高年級組：國民小學 5~6 年級之學生。
  - (五) 國中組：國民中學 1~3 年級之學生。

### 二、校徽主軸

- (一) 以『洄瀾有愛、適性揚才』為主軸，題目自訂。
- (二) 需具備花蓮縣的縣花『蓮花』意象。

### 陸、活動日期

- 一、收件截止日：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得獎公告：109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經評選後於下班前公布於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網站。
- 三、頒獎日期：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09:30 起於本校公開表揚。

## 柒、稿件規格及評選標準

### 一、稿件格式規定：

- (一) 作品規格：以四開圖畫紙（約 52cm\*38cm）或白色 A4 紙為限。
- (二) 作品媒材：表現素材不限，彩色筆、蠟筆、粉蠟筆、麥克筆，可以電腦繪圖、手繪水彩等特殊教育學生可創作方式進行。
- (三) 作品不可使用照片合成、電腦照片剪貼等。
- (四) 本徵稿屬個人創作，不得為共同創作。

### 二、評選標準：

(一)本校將邀請至少 5 位具美術、特殊教育、及家長等各領域擔任人士擔任評審委員，依公平、公開原則進行作品評審。

### (二)評審項目、比重及說明：

1. 必備主軸：30 %，以縣花『蓮花』與『洄瀾有愛、適性揚才』為主軸。
2. 吸睛程度：30 %，構圖獨特吸睛圖像與主題意境情感傳達切合。
3. 議題融入：20%，性別平等、健康促進及友善校園等教育議題融入。
4. 色彩技法：15%，原住民圖騰色彩運用、繪畫手法與技巧性。
5. 人氣給分：5%，供本校全體親師生票選各組最高人氣作品取一名。

三、獲獎名單公佈：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評選，根據評選結果擇優選出特優、優等、佳作及參加獎等作品，並邀請參加頒獎典禮。

## 捌、比賽獎項

一、分為幼兒組、國小低組、國小中組、國小高組、國中組共五組，每一組別選出特優 1 名、優等 2 名、佳作 6 名，獎項及內容如下：

- (一)特優：共 5 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並致贈 1,600 元禮券。
- (二)優等：共 10 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並致贈 1,000 元禮券。
- (三)佳作：共 30 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並致贈 600 元禮券。

二、參加獎：若干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並致贈 100 元禮券。

三、各組別特優、優等及佳作之指導教師，每名頒發獎狀乙幀，並建請權責單位敘獎以資鼓勵。

四、獲獎名額：各組名額視投稿數量及評選結果，得不足額錄取。

## 玖、截止時間

收件時間為即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12:00 止，請於期限內親自繳交作品或以郵戳為憑。

## 拾、報名事項

### 一、報名檢附資料

1. Q 版校徽報名表一份，並請將報名表逐項填妥後黏貼於作品背面。【附件一】
2. Q 版校徽作品一份。
3. 作品聲明授權暨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一份。【附件二】
4. 封面（需黏貼於信封上）。【附件三】

二、以上報名檢附資料未繳齊者，視為資料繳交不全，不予評選。

三、作品背面需黏貼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本比賽報名表【附件一】，為確保參賽作品權益，作品郵寄建議使用捲筒或平面包裝避免作品摺疊污損並可視作品媒材使用防水材質包裝。

## 拾壹、收件方式

一、親自繳交或郵寄送達：請於 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作品郵寄建議使用捲筒或平面包裝避免作品摺疊損壞並建議視作品媒材可以防水材質包裝。

二、收件地點【附件三】，封袋上請列印信封封面並黏貼，以利清楚標示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學務處收  
地址：97349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六鄰中山路二段 2 號

##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一、獲獎作品將交由本校安排公開展覽，作品不予退回。

二、參選作品退回：參加獎作品欲取回者請自付回郵資並粘添於公務信封，本校將於 109 年 6 月 26 日(五)前將作品寄回。

三、凡參加投稿作品應具原創性，限未曾投稿、參賽、公開發表之作品，得獎作品如經發現違反參加資格，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禮卷及獎狀。

四、參選者請於報名表上詳載個人資料，作品稿件上請勿加註任何記號，或書印作者姓名；資料繳交不齊全者，視為參加不合格件，不予參加評選及獎勵。

五、作品於送件同時，應由參賽者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屬於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擁有推廣、借閱、公布、印製、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之權利，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

六、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概與辦理單位無關。

七、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計畫中，參賽者於參加本計畫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計畫注意事項之規範，本計畫如有任何疑義，皆以正式公告為主，且保留計畫修改及變更之權利。

如有違反本計畫注意事項之行為，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

拾參、辦理本創新作法計畫有功人員，據具體事實等績效，得予獎勵。

拾肆、倘有未竟事宜，敬請聯繫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學務處，

連絡人：呂芷璇訓育組長、林佩真主任。

聯絡電話：(03)8544-225 轉 301、(03)8544-225 轉 300。

拾伍、本校保留最終裁決權，參賽者不得異議。

拾陸、本計畫奉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亦同。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Q 版校徽徵稿比賽實施計畫

報名表【附件一】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低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高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收件號碼	(由收件單位填寫)
作者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室內電話		行動電話		
就讀學校	(請全名以利獎狀印製)	班級	年	班
通訊地址				
E-MAIL				
指導教師				
作品名稱	10個以內符號或字母為限。			
學生創作時 之彩色照片	兩張彩色照片為限，建議有效像素不得低於 800 萬 (Pixel) (照片張貼處，請自行縮放)  可附簡單說明：			
創作理念	學前組：10個以內符號或字母為宜。國小組：20個以內符號或字母為宜。國中組：30個以內符號或字母為宜。			
請多多利用 網路報名	網址： <a href="https://forms.gle/VcbetbibCjSWcAEt5">https://forms.gle/VcbetbibCjSWcAEt5</a>		QR code	

##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Q 版校徽徵稿比賽實施計畫

### 作品聲明授權暨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附件二】

本人及法定代理/監護人（以下稱甲方）就作品名稱，同意無償授權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稱乙方）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進行重製、改作、發行、公開發表、透過網路公開傳輸、轉授權予各學校師生使用等行為。甲方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甲方所自行創作且授權著作，未曾於其他比賽獲獎，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並擔保投稿作品為初次發表，本著作作者同意於下方簽章。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辦理「Q 版校徽徵稿比賽」，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之目的：比賽活動辦理等特定目的。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姓名、地址、學校、連絡方式(包括電話號碼、E-MAIL)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三、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本校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主辦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本校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行銷推廣、宣傳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七、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行使下列權利：(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五)請求刪除。
- 八、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校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校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九、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十、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本人同意貴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甲 方)

作者姓名： (簽章) 作者身分證號碼：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 (簽章) 連絡電話：

地址：

此致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三】

##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Q 版校徽徵稿比賽專用封面

寄件人地址：□□□-□□

請貼足郵資

寄件人姓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寄件人學校或單位名稱：\_\_\_\_\_

內 附 檢 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紙本—報名表【附件一】 (請將報名表逐項填妥後黏貼於作品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2 紙本—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3 紙本—作品聲明授權暨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附件二】
注意：以上報名檢附資料未繳齊者，視為資料繳交不全，不予評選。	

#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學務處收

收件地址：97349 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六鄰中山路二段 2 號

連絡電話：(03)8544-225 轉 301 或 300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